

山坡地範圍劃定及檢討變更審議小組設置要點 修正總說明

山坡地範圍劃定及檢討變更審議小組設置要點於九十八年八月二十一日訂定，並於一百零六年九月二十九日修正。茲因農業部組織法、農業部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組織法已於一百十二年八月一日施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是日分別改制為農業部、農業部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為使法令規範內容與現況相符，爰配合機關名稱及簡稱變更，修正「山坡地範圍劃定及檢討變更審議小組設置要點」。

山坡地範圍劃定及檢討變更審議小組設置要點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一、 <u>農業部</u> （以下簡稱本 <u>部</u> ）為辦理水土保持法第三條第三款及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第三條規定之山坡地範圍劃定業務，設山坡地範圍劃定及檢討變更審議小組（以下簡稱本小組），並訂定本要點。	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為辦理水土保持法第三條第三款及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第三條規定之山坡地範圍劃定業務， <u>特</u> 設山坡地範圍劃定及檢討變更審議小組（以下簡稱本小組）。	一、茲因農業部組織法已於一百一十二年八月一日施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是日改制為農業部，為使法令規範內容與現況相符，爰修正機關名稱及簡稱。 二、依設置要點之體例，酌修文字修正。
二、本小組置委員十一人至十五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由本 <u>部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u> （以下簡稱 <u>農村水保署</u> ）副 <u>署</u> 長兼任，副召集人一人，由 <u>農村水保署</u> 主任秘書或總工程司兼任；其餘委員，由本 <u>部</u> 就下列人員選聘（派）之： （一）學者專家七人至十一人。 （二） <u>農村水保署</u> 二人。 <u>本小組委員任一性別比例不得少於三分之一。</u>	二、本小組置委員十一人至十五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由本會水土保持局（以下簡稱水保局）副局長兼任，副召集人一人，由水保局主任秘書或總工程司兼任。其餘委員由本會就下列人員選聘（派）之： （一）學者專家七人至十一人。 （二）水保局二人。	一、農業部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組織法已於一百一十二年八月一日施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是日改制為農業部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爰配合機關名稱變更，修正機關名稱、簡稱及副首長職稱；餘同第一點修正說明。 二、為配合行政院性別等政策，增列第二項規定，以達性別實質平等。
三、委員任期二年，期滿得續聘（派）之。但 <u>代表機關出任者</u> ，應隨其本職進退。 委員因故出缺時，得補聘（派）之；補聘（派）委員之任期至原委員任期屆滿之日為止。	三、委員任期二年，期滿得續聘（派）之。但水保局委員，應隨其本職進退。 委員因故出缺時，得補聘（派）之；補聘（派）委員之任期至原委員任期屆滿之日為止。	修正機關簡稱，理由同第二點修正說明，並酌作文字修正。
四、本小組之任務如下：	四、本小組之任務如下：	本點未修正。

(一) 山坡地範圍劃定之審議及現勘事項。 (二) 山坡地範圍檢討變更之審議及現勘事項。	(一) 山坡地範圍劃定之審議及現勘事項。 (二) 山坡地範圍檢討變更之審議及現勘事項。	
五、本小組開會時，以召集人為主持人，召集人因故不能主持時，由副召集人代理之，召集人、副召集人均未能主持會議時，由召集人指定出席委員一人代理之。 本小組應有全體委員過半數出席且外聘委員應占出席委員總人數二分之一以上，始得開會，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決議時，主持人得請委員以外之相關人員暫時離席。 本小組委員<u>有關迴避之規定，依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條及第三十三條規定辦理。</u>	五、本小組開會時，以召集人為主持人，召集人因故不能主持時，由副召集人代理之，召集人、副召集人均未能主持會議時，由召集人指定出席委員一人代理之。 本小組應有全體委員過半數出席且外聘委員應占出席委員總人數二分之一以上，始得開會，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決議時，主持人得請委員以外之相關人員暫時離席。 本小組委員就審議事項，認有利害關係者，應依相關法令迴避之。	一、第一項及第二項未修正。 二、為明確委員迴避係依行政程序法規定為之，爰修正第三項規定。
六、本小組現勘及開會時，得邀請有關機關、機構、團體或個人列席說明或提供專業意見。	三、本小組現勘及開會時，得邀請有關機關、機構、團體或個人列席說明或提供專業意見。	本點未修正。
七、本小組置執行秘書一人及幹事若干人，負責行政事務，由本<u>部</u>就<u>農村</u>水保<u>署</u>人員派兼之。	七、本小組置執行秘書一人及幹事若干人，負責行政事務，由本會就水保局人員派兼之。	修正機關簡稱，理由同第二點修正說明。
八、本小組委員為無給職。但外聘委員得依規定支給出席費、審查費及差旅費。	八、本小組委員、<u>執行秘書及幹事均</u>為無給職，但外聘委員得依規定支給出席費、審查費及差旅費。	查執行秘書及幹事係由本部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人員派兼，係支領本職之俸給，為免誤解，爰予刪除
九、本小組所需經費，由<u>農村</u>水保<u>署</u>編列預算支應。	九、本小組所需經費，由水保局編列預算支應。	修正機關簡稱，理由同第二點修正說明。

